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彩虹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600万股	2014年11月18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.90%	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500万股	2016年1月26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.59%	担保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,61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.9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1,0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.4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